

宋端儀《立齋閒錄》研析

吳振漢*

大綱

- 壹、前言
- 貳、宋端儀的生平和交遊
- 參、《立齋閒錄》的版本
- 肆、對重建建文朝史實的貢獻
- 伍、對明代前期史的探究
- 陸、結論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摘 要

「靖難之變」是明初的一場浩劫，其後嚴酷的文禁，更使史家對該事件噤口近百年之久。成化、弘治之際，宋端儀以無比的道德勇氣和超卓的史識，勾沈發伏，撰成《革除錄》一卷，建文忠臣始有錄，歷史真象終得還原；端儀並發揮相稱的史才，以纂輯史料，略加按語的方式，將明代前期重要典章制度和政治事件，簡明扼要的「一」予以呈現。該書名為「開錄」，實則異常的嚴謹且寓意深遠。

近來治明代史學史的學者大為增多，討論明人所撰當代史的文章，比比皆是；惟宋端儀的《立齋開錄》卻未受到應有的重視，甚至有學者蓄意抹殺《明史》付予宋端儀開創者地位，故不揣淺陋，本著端儀替建文遺忠辨誣的精神，為他的史學成就略做辯解。

關鍵字：宋端儀、《立齋開錄》、靖難之變、明代史學史

壹、前 言

羅振玉（1866～1940）認為《立齋間錄》所載「遺聞往事，頗資考證」。^{註 1}魯迅（周樹人，1881～1936）亦云：「我常說明朝永樂皇帝的兇殘，遠在張獻忠之上，是受了宋端儀的《立齋間錄》的影響的」。^{註 2}謝國楨（1901～1982）則稱該書「記載了自吳元年（1367）至憲宗成化二十三年（1487）間的一些史實，不少第一手材料」。^{註 3}可知《立齋間錄》頗受近代學者重視。不過上述學者們均只強調該書收錄明代前期史料之價值，對宋端儀著書的創意和史識並未多加探討；而該書因觸及政治禁忌而衍生出的版本、評價等問題，尤其值得深入研究。

貳、宋端儀的生平和交遊

宋端儀（1447～1501），字孔時，福建興化府莆田縣人。祖勸為「沐陽訓導」，父農「以明經舉於鄉」，「試禮部中副榜，例授教官，以舉人署安州學正，尋遇恩詔實授」，「改濮州」，「擢國子監助教」。^{註 4}宋氏為儒紳世家，與莆田林、黃等巨族聯姻。端儀舅公為翰林名家林文（1390～1476），^{註 5}本身又與成化初年「翰林四諫」^{註 6}之一的黃仲昭（1435～1508）有三世通家之好。^{註 7}端

註 1 羅振玉，〈立齋間錄題記〉，《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子部第 239 冊，頁 583。

註 2 魯迅，〈病後雜談之餘〉，《魯迅全集》（台北：谷風出版社，1989），第 6 卷，頁 178。

註 3 謝國楨，〈前言〉，《國朝典故》（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頁 3。

註 4 吳寬，《家藏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商務印書館，1986），卷 62，〈宋助教先生墓誌銘〉，頁 15。

註 5 同上註。

註 6 張廷玉等，《明史》（台北：洪氏出版社，1975），卷 179，列傳卷 67，新編目錄頁

儀在生員時期即負盛名，他同鄉好友、成弘正嘉四朝名臣^{註 8}林俊（1452～1527）稱：「在郡學，黃司副汝亨（按爲黃乾亨）、鄭郎中仲璧（按爲鄭瑗），以文自雄；然考究皆不及君（按指端儀）」，^{註 9}可見端儀除科舉時文外，尤以學術研究能力著稱。成化十年（1474），端儀以鄉試第七名的成績中舉，但其後兩試禮部均弗售，遂入國子監，「益得友四方賢士，以充其所未至」。^{註 10}成化十七年（1481），端儀終以二甲第三人佳績成進士，惟是時萬安（？～1489）秉政，無心培養人才，故該榜進士只有一甲三人留翰林院任修撰和編修，「其餘分送各衙門辦事」，^{註 11}並未館選翰林庶吉士。端儀雖因此與翰林史官擦身而過，但卻也因而得以保有非官方史學的超然視野和價值觀。

端儀的第一個官職是正六品的禮部精膳司主事，「尋丁內、外艱，起服，改祠祭司」。^{註 12}他在祠祭司主事任內，受知於禮部尙書耿裕（1430～1496），弘治五年（1492）遂調升爲從五品主客司員外郎。^{註 13}「未幾，廣東提學缺，時耿公（按爲耿裕）遷選部，遂擬君上請，以內相丘、徐二公（按爲丘濬和徐溥）沮之不許。蓋徐公初主考禮闈，君爲所取士，繼進貳禮部，君爲其屬僚。丘公爲祭酒，君爲其門生，皆受知遇。及二公入相，君以今昔異地，自正口大

4751。

註 7 黃仲昭，《未軒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6，〈奉政大夫廣東按察司提學僉事立齋宋君墓誌銘〉，頁 40。端儀獨子元翰也娶仲昭姪孫女爲妻。

註 8 《明史》〈林俊傳〉云：「俊歷事四朝，抗擊敢諫，以禮進退，始終一節」。（卷 194，列傳卷 82，新編巨錄頁 5140。）

註 9 林俊，《見素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0，〈奉政大夫廣東按察司提學僉事宋君立齋墓表〉，頁 7-8。

註 10 黃仲昭，《未軒文集》，卷 6，頁 34。

註 11 《明憲宗實錄》，卷 213，頁 7，成化 17 年 3 月戊戌。

註 12 同註 10。

註 13 林堯愈等，《禮部志稿》，《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43，頁 41。

衆行禮外，足跡未嘗一至其門。二公疑君忘德，故有是沮」。^{註 14}直至弘治八年（1495）十二月，「廣東提學復缺，時丘公物故，耿公復疏上君，遂拜按察僉事」，^{註 15}「提調學校」。^{註 16}端儀「在禮部時，署清務簡，尤留意程朱正學，嘗考正《宋史》〈道學傳〉，…又以程氏師友淵源，朱子已有錄，以示後學。而朱子門人亦多哲士，尙未有表著之者。…爲《考亭淵源錄》，又嘗修《祠部典故》若干卷」。^{註 17}

端儀畢生好學，提督學政，適得其所。廣東提學僉事任內，「躬歷列郡，較行藝課勤怠，雖瘴鄉海島，無所不至。教人務欲以身表率，而痛抑浮誕奇險之習。其考較黜陟之際，一以至公。在廣五年，未嘗立赫赫之威，而列郡之上，知所向方。辛酉夏以鄉試屆期，衝冒炎瘴，巡歷南韶諸邑，遂染疾卒」。^{註 18}可謂爲教育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端儀生性澹泊，黃仲昭稱他：「凡世俗紛華之事，視之泊如也」。^{註 19}惟對學問一事，則顯得專注犀利，林俊形容他：「與稠人廣衆爭是非，訥如也。辯析疑義，論人物賢否，天下古今事得失，如倒囊出物」。^{註 20}端儀學術基本上以理學爲體，史學爲用，先透過史學考證辨析，求得事實真象，再以理學標準，賦與價值判斷。黃仲昭說他：「少時雖習舉業，然已有志汎濫群籍，尙友古人。凡鄉先輩皆考究而知其邪正賢否」，^{註 21}先考究再辨邪正，其實是他畢生的治學主流。不過端儀在理學精義方面的創獲有限，大體因襲程朱家法；而史學方面則匠心獨運，迭有新義，影響極爲深遠。

註 14 黃仲昭，《未軒文集》，卷 6，頁 35。

註 15 同上註。

註 16 《明孝宗實錄》，卷 107，頁 1，弘治 8 年 12 月癸丑。

註 17 黃仲昭，《未軒文集》，卷 6，頁 38。

註 18 嘉靖《廣東通志》，卷 50，〈名宦〉，頁 29。

註 19 黃仲昭，《未軒文集》，卷 6，頁 37。

註 20 林俊，《見素集》，卷 20，頁 8。

註 21 黃仲昭，《未軒集》，卷 6，頁 37-38。

福建興化莆田是端儀的家鄉，明代中葉該地人才蔚起，文風極盛，受到各地文人的矚目。廣東的丘濬（1418~1495）曾云：「興化閩中文獻邦也，疆域雖狹，人民雖眇，而風俗素醇，文學素盛，仕宦之家素多。歲大比，登鄉書者，幾居八閩之半。會試南宮中甲科者無虛榜。由乙科而分教天下者，在在而有」。^{註 22}蘇州的吳寬（1435-1504）亦云：「言科第於莆田，譬如較斤削於宋魯之地，所產者皆良，無足貴者」。^{註 23}端儀成長於人文薈萃之鄉，耳濡目染，受益自多。而鄉先輩中對他史識啓發較多者，當屬彭韶（1430~1495）和周瑛（1430~1518）二人。彭、周二人均爲官清正，尤其他們率先爲建文忠臣雪恥申冤的讜論，最爲士林所推重。彭韶長於文學，〈過江南〉一詩，哀悼守節遺忠，譏刺迎附新貴，廣爲流傳，膾炙人口。周瑛精於理學，嚴守程朱門戶，^{註 24}〈重修王修撰墓記〉一文，闡明王叔英殉難事跡，表彰士人氣節。上述兩文均爲端儀收採入《立齋聞錄》。而黃仲昭在替端儀所撰的墓誌銘中也稱：「曩彭惠安公韶續修《莆陽志》，凡有疑，多資君以質正」，又云：「宋君卒於官，訃至，莆士大夫咸齎嗟悼惜，…予時與翠渠周君（按爲周瑛）纂修郡志，既相與考論其行業，以傳於儒林矣」。^{註 25}可見彭、周二人对鄉後進的端儀也相當器重。

端儀在府學時期與林俊同遊，相互砥礪學行。俊早端儀一科登進士第，「性侃直，不隨俗浮湛。…上疏請斬妖僧繼曉並罪中貴梁芳，帝大怒，下詔獄考訊。…直聲震都下」。^{註 26}俊爲端儀所做墓表中，以「鐘期死，伯牙絕絃」，^{註 27}來形

註 22 丘濬，《重編瓊臺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2，〈送劉瑞本知興化府序〉，頁 22。

註 23 吳寬，《家藏集》，卷 40，〈賢科世繼圖序〉，頁 20。

註 24 《明儒學案》稱瑛「以居敬窮理爲篤，白沙（按爲陳獻章）之學，有所不契」。（黃宗羲，《明儒學案》〔台北：河洛出版社，1974〕，卷 46，〈諸儒學案上四〉，頁 26。）

註 25 黃仲昭，《未軒文集》，卷 6，頁 37 及 33。

註 26 張廷玉等，《明史》，卷 194，列傳卷 82，〈林俊傳〉，新編目錄頁 5136。

註 27 林俊，《見素集》，卷 20，頁 9。

容彼此的相知相借。肄業國子監期間，端儀交遊日廣，而湖北孫交（1453～1532）「則其尤厚者」。^{註 28}交與林俊在《明史》中同卷，亦是四朝名臣，「居吏部十四年，於善類多所推引」，「尙書張綏附劉瑾，交數規切」，「言論恂恂，不以勢位驕人。清慎恬懇，終始一致」。^{註 29}任官禮部期間，端儀與山西王雲鳳（1465～1517）長期共事。^{註 30}雲鳳乃三晉名臣，與喬宇（1457～1524）齊名，曾「疏論中官李廣及異端左道倖進者。…立朝正色，不避權貴」。^{註 31}雲鳳與端儀交好，深悉他的人品和治學，曾對端儀的史學有極精闢的分析：「討故典、闡幽微，貫穿上下數千百年。若本朝始建國，及洪武庚辰、正統己巳三大事，其間計謀攻戰，忠良邪佞，中外大小臣工，舉事成敗得失之故，窮搜極訪，理訛定疑；是非輕重，析於秋毫。此孔時之學也」。^{註 32}端儀外放廣東提學僉事時，與南直隸徐紘（1490 進士）同官。^{註 33}徐紘編有《皇明名臣琬琰錄》一書，收輯明代前期名臣碑傳，較焦竑（1541～1620）《國朝獻徵錄》早成書近百年。端儀卒，徐紘爲其撰〈事狀〉，^{註 34}可見兩人相知之深。可惜此狀今似已佚，無由探討二人學術互動關係。

參、《立齋開錄》的版本

註 28 同註 1。

註 29 張廷玉等，《明史》，卷 194，列傳卷 82，〈孫交傳〉，新編目錄頁 5134-5136。

註 30 雲鳳晚端儀一科成進士，曾任禮部主客司主事，祀祭司員外郎、郎中等職。（林堯俞等，《禮部志稿》，卷 43，頁 1、10、48。）

註 31 鄭曉，《吾學編》，（《四庫全書叢刊》本，（北京：北京出版社，1977），〈名臣記〉，卷 27，頁 5-6。

註 32 黃仲昭，《未軒文集》，卷 6，頁 39。

註 33 據嘉靖《廣東通志》，卷 10，〈職官表下〉，頁 17 載，端儀弘治九年、徐紘弘治十年，分別到任僉事職。

註 34 黃仲昭，《未軒文集》，卷 6，頁 33。

由於宋端儀是在廣東視學途中突染疾而卒，故其書有的未及完成，有的尚是初稿形式，均未刊刻；何況《立齋間錄》部分內容涉及政治禁忌，所以最初僅以抄本行世，流佈亦不廣。至萬曆年間，建文朝史實文禁稍弛，方有少數叢書將該書收入刊行。清代未見該書的翻刻。直至二十世紀末，北京大學點校、出版《國朝典故》，以及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印行《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立齋間錄》因附入上述二叢書，才得以通行本面貌問世，但仍無單行本流傳。

現存明代《立齋間錄》的抄、刊本大致可分為四類。其一為遼寧圖書館藏明抄本（以下簡稱「遼藏本」）。「遼藏本」應是諸本中最原始者，其因如下：

1. 該本有些正確的記載，他本卻產生闕誤，如卷三〈顏瑰傳〉錄楊士奇（1365～1444）〈過浦縣悼顏伯瑋〉文和詩，其後附錄劉球（1392～1443）和楊少師（按為楊士奇）韻之〈傷顏伯瑋知縣父子死節于浦〉。^{註 35}他本卻均只載「和楊少卿韻」五字，既不註明係劉球的詩，楊少師也誤為楊少卿，讓人難悉原委。又如該本卷一，收錄洪武年間禮部奉旨議定行人司差遣事項公文一紙，^{註 36}這應該是端儀任職禮部時，精心蒐集到的開國之初調整諸司職掌之重要檔案資料。可是其他諸本可能顧慮此公文與前後文體例不一致，而逕予刪除。

2. 「遼藏本」共分四卷，其內容配置如下：卷一羅列洪武至宣德的各项史實和史料。卷二卷首列一子題〈革除錄〉，^{註 37}專輯建文朝詔令典章及殉節諸臣傳記資料。卷三除卷初列王叔英、顏瑰、高巍三建文遺忠傳記外，另列〈靖難錄〉子題，^{註 38}收錄迎附諸臣行實和「靖難之役」史跡。卷四記正統至成化

註 35 宋端儀，《立齋間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卷3，新編目錄頁638。原文「傷顏伯瑋」，誤作「顏傷伯瑋」。

註 36 同上書，卷1，新編目錄頁590。

註 37 同上書，卷2，新編目錄頁608。

註 38 同上書，卷3，新編目錄頁642。

的人物和事跡。如此的卷目安排，與王雲鳳論端儀治史最重「始建國，及洪武庚辰、正統己巳三大事」，若合符節，最接近端儀著史之原意。他本則全照時間次序來配置卷目，卷一從吳元年記至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的人與事，卷二載壬午（建文四年）殉難諸臣傳，卷三涵括永樂至宣德的各項史料，卷四記述景泰至成化之重要人物與事件。此恐非端儀側重「三大事」的始意，而係出自後來傳抄重編者之手筆。

3. 「遼藏本」卷二〈革除錄〉中如曾鳳韶、高翔、魏公冕、宋徵、葛誠等人之傳記資料均幾乎完全付之闕如，大幅留白³⁹然他本裡上述諸人，卻各有數十字、乃至百餘字的傳。觀其文句，幾與黃佐（1490~1566）《革除遺事》中諸人之傳文完全雷同。顯係他本傳抄者據相關後出之書補入。

4. 「遼藏本」接近書末，介於天順和成化史事之間處，夾有端儀自附小記云：「端儀嘗取國朝諸公遺文，及《聖諭錄》、《水東日記》、《天順日錄》諸書所載堪為法戒者為一書。昨因借《澄江集》，取其數疋，并附己意，彙牽斤正」。⁴⁰由於《立齋聞錄》原書無任何序、跋，所以上文是端儀為該書寫的唯一題記，非常珍貴。此小記當是端儀針對某一特定對象隨手所寫，其內容透露《立齋聞錄》原本只記至天順朝，因端儀偶讀尹直（1427~1511）《澄江集》，心有所感，才附加成化朝史事數條，以紓己意。其他諸本卻為全書體例一致，將該小記置於書末，或逕自刪除，顯然經過再處理；且易讓人誤以為端儀最初即打算記事至成化朝。⁴¹

註 39 同上書，卷 2，新編目錄頁 632 及 635。原文將「曾鳳韶」誤為「曾韶鳳」。

註 40 同上書，卷 4，新編目錄頁 682。

註 41 設若如此，則端儀以當朝人記當朝事，成化朝史豈會僅潦潦數條，遠少於其他歷朝篇幅。

綜合以上各點分析，可知「遼藏本」確是《立齋錄》現存最早、且最近端儀始意的版本。另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有一《立齋錄》抄本，^{註 42}「內容與《立齋開錄》大體相同，惟編輯次序不合，似《立齋開錄》之稿本」，^{註 43}推測應屬「遼藏本」一類。

第二類《立齋開錄》的版本，可以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藏之明抄本（以下簡稱「國藏本」為代表）。「國藏本」亦分四卷，但照時間順序排列，卷目井然。該本已糾正「遼藏本」中一些明顯筆誤，如彭韶長詩名稱由「過江南」改為「過江南」，「曾韶鳳」更正為「曾鳳韶」等。^{註 44}此外書寫體例也經一致化，「十分便於閱讀」。「國藏本」成書時間雖遲於「遼藏本」，卻應早於「國朝典故本」，其因如下：1.「國藏本」仍保存宋端儀前述之小記，只是置於全書末；^{註 45}而「國朝典故本」已將之完全刪除。^{註 46}2.「國藏本」在某些細部小節較「國朝典故本」詳盡，如卷四所錄〈書劉忠愍公遺翰後〉一文，前者在其下注明作者薛瑄（1389～1464）之名，^{註 47}後者卻無。^{註 48}3.《國朝典故》一書因已收入楊士奇《三朝聖諭錄》和李賢（1408～1466）《天順日錄》，故對所收《立齋開錄》中採錄上兩書的內容，頗加刪汰；而「國藏本」卻保留完整原文。

「國藏本」應是介於「遼藏本」和「國朝典故本」之間的本子，且以卷目劃分觀點言之，「國朝典故本」極可能是以「國藏本」為底本。另北京大學圖

註 42 宋祥龍，《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古籍善本書目》（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 306。

註 43 鄧士龍輯，《國朝典故》（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卷 39，〈校勘記〉，新編目錄頁 941。

註 44 宋端儀，《立齋開錄》（明抄本，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藏），卷 3 及卷 2，無頁碼。

註 45 同上書，卷 4，無頁碼。

註 46 鄧士龍重編，《國朝典故》（明代本，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藏），卷 42，頁 41。

註 47 同註 45。

註 48 鄧士龍重編，《國朝典故》，明代本，卷 42，頁 5。

書館藏舊抄本《立齋閒錄》，^{註 49}是校勘通行本《國朝典故》的底本之一，據點校者言，發現「國朝典故本」三、四兩卷脫文甚多。所脫文字多摘自《天顧目錄》、《聖諭錄》。^{註 50}由是推測北大《立齋閒錄》抄本，非常可能與「國藏本」同類。

第三類版本是「國朝典故本」，該本子分朱當河抄本和鄧士龍刻本兩種，其中以鄧氏刊本較佳。^{註 51}《國朝典故》刻於萬曆書禁較寬之時，故收入《立齋閒錄》，編為該叢書的卷三九至四二。其卷目、版面幾與「國藏本」同，字跡清晰，便於閱讀。惟顧及全書之體例，刪節了部分《立齋閒錄》抄錄該叢書已收錄之他書的文字，且編者在某些段落後附加本身史論按語。自上世紀末北京大學出版社點校重印《國朝典故》，^{註 52}「國朝典故本」的《立齋閒錄》已成為唯一標點加註的通行本，對一般非研究性讀者助益匪淺。

第四類版本是指萬曆以後，抄錄「國朝典故本」的抄本，如北京圖書館所藏之明抄本《立齋閒錄》，即為「明水筠山房抄《國朝典故》本」，^{註 53}既抄自《國朝典故》，其版本價值自又更遜一籌。另《中國叢書廣錄》收有叢書《裨統》之目錄，其中第二三九冊為《立齋閒錄》，第二四一冊為《革除錄》。^{註 54}可是《裨統》一書只見於趙用賢（1535～1596）藏並編的《趙定宇書目》，^{註 55}如今該叢書似已不存，故收入其中的《立齋閒錄》和《革除錄》彼此之關係和

註 49 同註 42。

註 50 鄧士龍輯，《國朝典故》北京大學出版社新校本，卷 39，新編目錄頁 941-942。

註 51 同上書，《點校說明》，頁 2。

註 52 新校本有數處將作者和編者按語混淆排印，讀時需加警惕。

註 53 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冊 2，頁 337。

註 54 湯海清，《中國叢書廣錄》（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上冊，頁 137。

註 55 同上書，上冊，頁 1186。

版本如何，皆無法得知。

肆、對重建建文朝史實之貢獻

《明史》〈宋端儀傳〉稱：「端儀慨建文朝忠臣湮沒，乃搜輯遺事，爲《革除錄》。建文忠臣之有錄，自端儀始也。」^{註 56}引文前段言端儀慨遺忠生平湮沒才著《革除錄》，純係《明史》作者的推論，並無具體史料根據。前述《立齋閒錄》裡的端儀隨筆小記只云：「採取…諸書所載堪爲法戒者爲一書」，且該書卷二〈革除錄〉中選採錄一些建文朝詔令典章，並不止於諸遺忠傳記而已。不過引文的後段稱端儀率先蒐採建文忠臣事蹟，則確是事實，而在明中葉的時代背景下從事這項研究，實須具備超群的眼光和足夠的道德勇氣。

近來大陸學者牛建強卻撰文^{註 57}否定《明史》的說法，並列舉五點理由，企圖論証宋端儀在建文朝史實探討方面不具開創者地位。以下將分別就牛氏提出的論點，一一加以辨証。

1. 牛氏不願張芹（1466～1541），黃佐等人在所著書的自序中公開宣稱步武端儀研究之事實，辯稱：「從宋氏同時代人的口中揭明，宋端儀採輯，修纂的書籍未成。既未成，自然也就不會有什麼《革除錄》之類」。^{註 58}顯然牛氏並未看到「遼藏本」，否則不會不知《立齋閒錄》卷二即爲〈革除錄〉。至於所

註 56 張廷玉等，《明史》，〈卷 161，列傳卷 49〉，新編目錄頁 4395。

註 57 牛建強同時發表〈明代中後期建文朝史籍纂修考述〉（以下簡稱「牛文一」，《史學史研究》，1996 年 2 期，頁 41-47，及〈試論明代建文帝歷史冤案的反正過程——以明中後期建文朝史籍纂修爲視角〉（以下簡稱「牛文二」，《史學月刊》1996 年 2 期，頁 32-38，二文內容幾乎雷同。

註 58 牛氏所列舉的五項理由，參閱「牛文一」，頁 43-44，及「牛文二」，頁 34-35。

謂「宋氏同時代人」，若指的是張芹，則只需對照張氏《備遺錄》與《革除錄》，即可知張芹指的是《革除錄》。有些人名下幾乎無任何傳記資料，而張氏特為之補輯，並非意指《革除錄》之不存在。

2. 牛氏引「黃仲昭所作〈宋君端儀墓誌銘〉中列舉了宋氏著作，已成者若《莆陽科名志》，一共十數種，偏偏未提《革除錄》一書。黃仲昭文中雖未提及《革除錄》，但卻明列有《立齋間錄》，《立齋稿》二書，《革除錄》既為該二書之一部分，有必要再單獨列舉嗎？

3. 牛文又稱：「清乾隆年間，為編《四庫全書》命地方採進書籍，也未見此書。《四庫全書》所錄書目少於《明史》《藝文志》，後者又減於《千頃堂書目》。如云乾隆年間已不可見的明代之書，便是從未存在過，實有悖常識判斷。」

4. 牛氏認為「黃虞稷所撰《千頃堂書目》卷四〈吏部·別史類〉雖列有《宋端儀革除錄》一種，但並未標明卷帙。或疑黃氏並未親見此書，而據其他線索逐錄而來」。《革除錄》本不分卷。為何一定要標明卷帙，且即使「黃氏並未親見」，也言必有據；更何況前述《禔統》第二四一冊也著曰《革除錄》，難道趙用賢和黃虞稷同時杜撰出《革除錄》一書？顯然明末確有人從《立齋間錄》中抄出《革除錄》，成為單行本，故為明末清初的一些私藏書目所錄，惟至清中葉以後該書已佚。牛氏因已先假定《革除錄》不存在，所以才在不當疑處起疑。

5. 牛氏更言：「萬曆年間屠叔方所編集之《建文朝野滙編》和朱暨所撰《建文書法擬》，均未列宋端儀《革除錄》一書」。兩書徵考書目中固未列《革除錄》，但都列了《立齋間錄》，《革除錄》自己包含其中，無庸贅言。

牛建強貶低宋端儀地位之餘，還另提出陳鏞其人，稱之為「建文朝史籍纂修的最初嘗試者」。^{註 59}陳鏞為成化二十三年（1487）進士，在禮部是晚端儀四任的精膳司主事，^{註 60}實乃端儀的後輩。而且陳鏞僅是立志纂述建文朝歷史，卒後並無此方面著作傳世，與端儀《立齋閒錄》中〈革除〉、〈靖難〉兩錄輯存的大量史料相較，實有天壤之別。另一大陸學者錢茂偉則提出：「陳謙之可能較早補輯建文朝史者」。^{註 61}按「陳謙之」當係「陳諒之」之誤，^{註 62}諒之即陳欽（1464～1506），鏞之弟，年輩更晚，所輯書至萬曆時已不存，所以白也不能與端儀相提並論。

宋端儀對建文朝史事重建的貢獻尚不止於首發其端。由於建文歷史已被禁燬、扭曲近百年，故當端儀開始蒐集相關史料時，他面臨的是一個極端困難的挑戰；不過也因此淬勵出他高超的治史技巧和鏗而不捨的求真精神。端儀利用任職中央之便，收集到一些有關「靖難」的皇帝敕諭和官方檔案，這類完全未經史官修飾過的原始文書，儘管文字俗俚，卻更清楚的刻劃出歷史的真象，例如一則教坊司文件云：

永樂十一年正月十一日，教坊司等官於右順門裡口奏：有好惡齊太的姐並兩個外甥媳婦，又有黃子澄妹四個婦人，每一日一夜，二十條漢子看守著。年小的都懷身，節除夜生了，令小龜子。又有三歲小的女兒。奉欽依：由他，不的長大便是個淫賊材兒。^{註 63}

註 59 參閱「牛文一」，頁 42，及「牛文二」，頁 33。

註 60 林堯俞等，《禮部志稿》，卷 44，頁 19。

註 61 錢茂偉，〈明代前期史學特點初探〉，《華東師範大學學報》，1998 年 3 期，頁 68。

註 62 焦竑，《焦氏澹園集》（台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7），卷 14，〈忠節錄序〉，新編目錄頁 514。

註 63 宋端儀，《立齋閒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卷 2，新編目錄頁 625。

此文真切地道出建文忠臣遺眷所受的慘無人道之待遇，而明成祖粗暴的口諭，更是傳神而令人震驚。又如端儀抄錄殘存的〈南京錦衣衛鎮撫司監簿〉云：「正學宗族抄札人口有八百四十七人」，包括「族叔文度、文恭、海、敏；族侄諒、經、良；族弟希定、希崇、希用、希善」^{註 64}等人，透露出當時株連之廣，而歷歷可數的人名，更是有關方孝孺被抄家的最詳實記載。端儀對史料原始性的重視，在同輩野史纂述者中，實屬罕見。

除了官方檔案外，端儀亦善用永樂文禁前已刊行和天順後復出的文集，摘要重建建文朝史事，並為惠帝和遺忠諸臣洗刷誣詞。如引董倫寫於建文二年（1400）的〈庚辰科會試錄序〉云：「今皇帝即大位，篤紹前烈，一以仁義為治。朝廷之上，和厚博文之上相繼而出。天地之氣混淪混合，賢才之聚其不在茲時乎」。^{註 65}此與《實錄》中對建文朝皇帝昏庸、臣下誤國的描述，成鮮明對比。端儀又引宋謙（1310～1381）語云：「寧海方生希直以文為贄，一覽輒奇之」，及王紳（1360～1400）言云：「方正學負精銳之資，修端潔之行。考其學術，皆非流俗所可及」。^{註 66}用孝孺同時師友之言，說明他乃是一英氣逼人，光明磊落之儒士，決非官書中所指稱的那種懦弱無行、卑頭乞憐之人。^{註 67}從倖存明初文集中，端儀細緻的抽絲剝繭，洗清沈寃，還歷史清白。此外〈革除錄〉和〈靖難錄〉中還參引明初各種筆記、方志，蒐羅至廣，且多註明出處，為後來姜清（？～1534）《秘史》、屠叔方（1577 進士）《建文朝野彙編》等建文朝史佳作立下典範。

註 64 同前書，卷 2，新編目錄頁 629。

註 65 同前書，卷 2，新編目錄頁 619。

註 66 同前書，卷 2，新編目錄頁 627。

註 67 不著撰者，《奉天靖難記》，《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卷 4，新編目錄頁 481；《明太宗實錄》，卷 9 下，洪武 35 年 6 月乙丑條，頁 4。

端儀處理建文遺忠各傳異常審慎，幾乎都照史料原文具引，不加任褒貶和引申。如果字號、籍貫、或事跡有缺，就任其留白。如毛泰、董鏞、高翔、宋徵等人，只知其受難時官職，就僅書其官名，不另贅一語。^{註 68}尤其令人振憾者如葛誠、盧振等人，只錄其名，全無他語。^{註 69}換言之，此類人物的受難經過，已全無記錄可尋，實無異對文字獄和暴政做最沈痛的控訴。端儀在〈革除錄〉中「讓史料說話」的設計，固然可能是基於恐遭政治迫害的顧慮；可是其「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的原則，也與現代史學主流不謀而合。可惜至明代後期，在民間普遍同情建文人物遭遇之潮流下，遺忠們事跡屢遭不實渲染，終而日益偏離史實，成為宣洩情緒的工具。^{註 70}

明成祖奪得帝位後，一面大興文字獄，湮滅建文朝史實；^{註 71}一面重修、三修《太祖實錄》，塑造官定「靖難」史事版本。但恫嚇欺偽只能行於一時；求真精神卻長存人心。洪、宣以降，少數大臣筆記裡，已隱約透露片段真相，而建文忠臣遺集也漸行於世。至明中葉，宋端儀率先蒐集官私文獻，以求真求實態度，整合成〈革除錄〉、〈靖難錄〉兩卷，收入《立齋間錄》，開治建文朝史之先河，也帶動明代史家研究當代史之風氣。

伍、對明代前期史的探究

《立齋間錄》除卷二、三為〈革除錄〉和〈靖難錄〉外，卷一涵蓋洪武至宣德時期，卷四則包括正統至天順，乃至最末數條成化史事。總和而言，該書

註 68 宋端儀，《立齋間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卷 2，新編三錄頁 632。

註 69 同前書，卷 2，新編三錄頁 635-636。

註 70 參閱王崇武，〈淚惠亭史事之傳說〉，《東方雜誌》，43 卷 15 號，1947，頁 45-50。

註 71 王崇武，〈明靖難史事考証稿〉自序，《東方雜誌》，43 卷 6 號，1947，頁 72-73。

其實即等於一部至端儀所處時代為止的明代前期史。其中卷二、三，前章已論，綜觀卷一、四，則大致有以下幾點特色：第一，大多數史料均註明出處，這在當時史學潮流中屬罕例，影響也相當深遠。端儀著作甚多，但傳世之作只有《考亭淵源錄初稿》，^{註 72}《立齋開錄》兩書而已。《考亭淵源錄初稿》為一學術史著作，史學成分高於理學，其寫作模式仿朱熹（1130～1200）《伊洛淵源錄》，將考亭（按即朱熹）學友、弟子誌銘、言行記載，分門別類纂輯，注明出處，編錄成書。同時端儀在〈淵源錄日後〉中自云：「今謹因所可考見，哀錄一、二。聞見不博、決擇未精，聊備草創，以俟能者之刪潤云爾」。^{註 73}既云「初稿」，尚待「能者之刪潤」，故以注明出處的史料片段構成全書主體，自也不為怪。端儀撰《立齋開錄》時，極可能即是以《考亭淵源錄初稿》為範本，輯錄相關史料，略附按語說明。端儀註明史料來源的方式，使得後輩史家如姜清、屠叔方等得以按圖索驥，累積擴充研究成果，對建文朝史事乃至整個明代前期史的撰述，都影響極鉅。

第二，《立齋開錄》特重典章制度的建構，其收錄的第一條史事即是：

太祖於吳元年置翰林院，以陶安為學士，於是設承旨學士、侍講、侍讀學士、直學士，及待制、應奉等官。…（洪武）十八年三月，革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之名，設學士二員，秩五品，講、讀學士各一名，從五品，其屬則有侍講、侍讀、五經博士、典籍、侍書、待詔。此外又有修撰、編修、檢討，以為史官。^{註 74}

註 72 目前習見的《考亭淵源錄》是經薛應旂（1500～？）訂定的版本，內容已大幅改動。所幸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現藏一部缺卷一、二的明抄本《考亭淵源錄初稿》，猶可看出該書之原貌。

註 73 宋端儀，《考亭淵源錄初稿》，〈淵源後日後〉，無頁碼。

註 74 宋端儀，《立齋開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卷1，新編目錄頁584。

接下來的第二、三條史事，則分別記載中央國子學和地方府、州、縣學及社學的設立。^{註 75}端儀沿襲儒家傳統，點出文治是立國之基礎，而終明之世，翰林院也的確始終是明帝國政府運作的核心機關。他的史識由此可見一斑。

第三，《立齋間錄》中時見作者道德意識的流露。端儀服膺程朱理學，故無論摘錄他人記載或自加按語時，偶不經意會夾雜道德評斷。如述及天順初石亨當權之際的政局，他便錄李賢語云：「天順初，石亨招權納賂，文武大臣多出其門，奔競成風，士大夫不知廉恥節義為何物」。^{註 76}又如他節錄尹直（1427～1511）《澄江集》中數則史料之餘，有感直所撰謝一夔（1425～1487）墓誌銘所言不實，乃另加按語道：

成化末，小人用事。南昌李孜省挾左道干進，既而以尚書掌通政司事，託言神降有江西人赤心報國之語。以太宰歷城尹公不右江西人物，乃叶謀力擠罷，而用豐城李裕代之。乃薦太和尹直入內閣，起永新劉敷長臺憲，擢高安黃景貳禮部，四人皆當時極稱無廉恥者。而新建謝一夔，安成劉宣俱不保修節景，亦附麗。一夔進工部尚書，宣召亞吏部，物議喧然不平，獨羨盱江何公喬新節行之介特。未幾一夔先卒，孜省旋伏誅死，直等相嗣免，公論始明。^{註 77}

端儀受理學薰陶，又初仕於成化末政治昏暗腐敗之際，難免道德意識較強。不過他總是先探求史實，再做道德評判，並非無的放矢。同時他也非泛道德論者，《立齋間錄》中大多數史事仍均是據實照錄，不加按語，由讀史者自己做評斷。

註 75 同前註。

註 76 同前書，卷 4，新編目錄頁 672。

註 77 同前書，卷 4，新編目錄頁 683。

第四，《立齋閒錄》對君權的批判。端儀嚮往儒家理想的聖君賢相互動模式，對不軌臣子白毫不留情的口誅筆伐，而對本朝歷任皇帝的失德之處，也借史實的記述投射其批判寓意。如卷一載：

高廟亦難受諫。翰林編修張姓者，能直言，至不能容，黜為山西蒲州學正。例慶賀撰表，高廟閱之識其名，見其表詞有曰：天下有道；又曰：萬壽無疆。發怒曰：此老還訪我，以疆盜二字疑之。即差人速來引見曰：送法司問汝更何說。張曰：臣有一言，…今謂臣誹謗，不過如此。聞其說良久曰：此老還嘴強，放去竟不問。左右相謂曰：數年以來才見容此一人而已。^{註 78}

「數年以來才見容此一人而已」，一語道盡皇帝的專權跋扈和儒臣的卑屈。

宣宗素稱明君，《明史》評其在位期間「吏稱其職，政得其平」。^{註 79}《立齋閒錄》卻點出明君治世裡鮮為人知的陰暗角落：

延平陳山、平原戴綸、莆田林長懋諸人皆文廟簡命以授皇太孫經者。相傳綸、長懋素驍諫，不少詭隨，凡以宣廟有愆違，多以聞于文廟，以故二人最為宣廟所不樂。山好順旨，被寵信。後宣廟登極，山由左庶子遷戶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綸遷兵部侍郎鎮交趾，長懋由中允除守鬱林州。長懋頗不平，上言官僚陞擢固異，祈得京秩。坐怨望，下錦衣獄。…又勒令扳指綸，誣以罪，械綸至京師，置獄以死。綸諸父河南守希賢，太僕卿希文，及親族被

註 78 河前書，卷 1，新編目錄頁 589。

註 79 張廷玉等，《明史》，〈卷 9，本紀卷 9〉，新編目錄頁 125。

連大小男婦百餘口，家產籍沒。長懋坐禁繫十年。^{註 80}

端儀對皇權的凌厲批判風格，決非深沐皇恩、囿於傳統的翰林史官們所能比擬。

第五，《立齋開錄》中保存多件皇帝口諭記錄原件，文字口語化，雖俗俚累贅，卻十分傳神，甚至可由此察覺出皇帝間個性的差異。如卷四所錄 一道英宗聖旨載：

天順元年正月二十六日，都察院左都御史蕭維禎等於奉天門欽奉聖旨，…這廝每圖危宗社的情理，窮兇極惡，本當族滅。如今上天好生之德，都從輕處治了。今後內外的官務要竭力盡忠，奉公守法，以保身家，不許以這廝每朋奸亂政。違了，必誅不饒。恁都察院便出榜曉諭多人知道，欽此。^{註 81}

此際適經「奪門之變」，英宗正欲肅政立威，然語氣猶堪稱平緩，不似成祖平日脫口即出：「著錦衣衛分付七元縣，拾去門外著狗喫了」^{註 82}之類殘暴口諭。成祖的兇狠，以及英宗的寬和，在這些聖旨原件上成鮮明對照。

綜而言之，《立齋開錄》卷一和卷四對明代建國史的探究，與卷二、三對「革除」、「靖難」史事重建的貢獻，實相互輝映，兩部分共同構成一部明代前期史的先驅性傑作。

註 80 宋端儀，《立齋開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卷 1，新編目錄頁 605。

註 81 同上書，卷 4，新編目錄頁 668-669。

註 82 同上書，卷 2，新編目錄頁 634。

陸、結 論

《立齋閒錄》一書在明代後期甚受重視，被視為建文朝史的典範之作，其內容可信度也普受肯定。《千頃堂書目》將該書列入〈別史類〉，^{註 83}而該書目對「別史」的定義是：「非編年，非紀傳，雜記歷代或一代之事實者」。^{註 84}《明史》〈藝文志〉是「據黃虞稷的《明史藝文志稿》刪削而成」，^{註 85}故沿襲明末史學傳統，將《立齋閒錄》歸入〈雜史類〉，^{註 86}惟置於「紀成化、弘治、正德時事」^{註 87}部分，已輕忽該書對建文朝史和整個明代建國史的貢獻。至編《四庫全書》時，《立齋閒錄》更被列入〈子部·小說家存目〉內，脫離史部範疇，且被《總目提要》評為：「探明人碑誌、說部為之，與正史間有牴牾，體例亦冗雜無緒」，^{註 88}刻意貶低《立齋閒錄》的重要性，而「與正史間有牴牾」一語，更暗示該書的政治正確性有問題。直至清末民初，民主思潮漸興，《立齋閒錄》批判君權專制的價值，才又再度受到學界的重視。不過近幾年來，有學者另舉陳鏞、陳欽兄弟，試圖取代宋端儀在建文朝史的開創者地位，如此勢必牽動明中葉編撰國史風潮的定位問題，進而影響到整個明代史學史的研究發展，故本文不憚繁索，詳加考辦，希望能收正本清源之效。

註 83 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台北：廣文書局，1981），卷 5，頁 5。

註 84 同上書，卷 5，頁 1。

註 85 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出版說明〉，頁 1。

註 86 張廷玉等，《明史》，卷 97，〈藝文二〉，新編目錄頁 2383。

註 87 同上書，卷 97，新編目錄頁 2384。

註 88 清高宗敕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1），卷 143，新編目錄頁 763。

A Study on Sung Tuan-yi's
Excursive Remarks of Li-chai

*Chen-han Wu**

Abstract

“The Incident of Clear Away the Disasters” was a holocaust in early Ming Times. After the incident, harsh censorship prevented historians from touching upon this topic for nearly one hundred years. During mid-Ming times, Sung Tung-yi, with the incomparable moral courage and extraordinary historical insight, wrote *The Records of the Expunged* which was the first account of the loyalists in the Chien-wen’s reign. Based on the *Records of the Expunged*, Sung extended his research to the whole early Ming history and compiled, with a few crucial comments, *The Excursive Remarks of Li-chai*. Although the book titled “excursive remarks”, it was nevertheless seriously written and conveyed significant overtones.

The scholarship and contributions of Sung Tuan-yi to the Ming history have drawn very little attention of recent researches, and in some cases his pioneer status in exploring the period of the Expunged was neglected or even replaced by other Ming characters. This articl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by hopefully imitating Sung Tuan-yi's own spirit, tries to illuminate the credits he deserves.

Key words : Sung Tuan-yi, *Excursive Remarks of Li-chai*, The Incident of Clear Away the Disasters, Studies on historiographies in Ming times.